

#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研究生 工讀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8年11月16日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8年11月20日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設置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經費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提撥百分之十一經費支應。其計算基礎為日間部碩博士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 三、本獎助學金經費分配額度如下：
  - (一)各系所分配百分之九十。
  - (二)學院分配百分之十，統籌運用，其經費分為獎學金與工讀助學金兩類，獎學金經費占百分之五，工讀助學金經費占百分之五。  
學校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如有結餘，流用至本學院時，其經費分為院獎學金與院工讀助學金兩類，獎學金經費占百分之五十，工讀助學金經費占百分之五十。
- 四、本獎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
  - (一)分為獎學金與工讀助學金兩類，獎學金旨在獎勵成績優秀之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則須支援學院及各系所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
  - (二)獎學金：由本院「學術委員會」會議審議，經充分討論後，由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每人頒發獎金及獎狀乙幀。
  - (三)工讀助學金標準：碩士生每小時一百五十元，博士生每小時一百八十元。
  - (四)上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未達70分)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一科以上不及格(未達60分)，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 五、本學院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工讀事項如下：
  - (一)院系所教學、研究。
  - (二)院系所行政業務。
  - (三)協助學習輔導。
  - (四)協助生涯輔導。
  - (五)協助實驗室與場廠管理。
  - (六)其他適當之工讀事項。
- 六、本獎助學金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1、獎學金：本院碩博士班學生（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及學術研究表現優異，其論文極具學理或應用價值之條件者。
    - 2、工讀助學金：本院碩博士班學生（不包括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者。
  - (二)申請方式：
    - 1、獎學金：每年4月底前，由院辦公室公告申請，申請者須於5月底前備妥申請書、前一學年成績證明、相關的學術研究成果證明文件。
    - 2、工讀助學金：申請者於每學年度上學期開學二週內備妥申請表向學院及各系所提出申請，各系所審查後於開學一個月內造冊送學院核定。學院及各系

所應於工作結束次月五日以前繕造工讀助學金印領清冊陳報請款。

- 七、本學院獎學金，其發放要點由院學術委員會議另訂之。
- 八、本學院研究生協助學院及各系所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等相關工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學院及各系所得視情節斟酌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九、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十、本學院訂定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應邀請研究生代表參加。
- 十一、本要點經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